

# 溧阳市德乐金属制品厂建设金属护栏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5日，溧阳市德乐金属制品厂根据《建设金属护栏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德乐金属制品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德乐金属制品厂位于溧阳市别桥镇绸缪建设北路西侧，项目总投资450万元用于建设金属护栏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金属护栏400吨”的生产规模。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9年1月编制完成《溧阳市德乐金属制品厂建设金属护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47号）。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竣工并进行调试。根据现场踏勘核实，现已建成年产金属护栏400吨的生产规模，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为建设金属护栏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金属护栏 400 吨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部分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但生产设备略有调整，具体变动内容为：

环评审批本项目建设 2 套喷塑系统，每套喷塑系统年喷塑 200 吨金属护栏，企业实际建设 1 套喷塑系统，可达到年喷塑 400 吨金属护栏的生产能力。项目变动后，实际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其他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拖运至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项目废气为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项目设有 1 套喷塑系统，喷塑系统有自带除尘器和塑粉回收装置；喷塑系统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废气通过吸风装置捕集后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箱、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焊渣、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综合处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塑粉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塑粉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建设雨污排放口；危险废物堆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安装实时监控。

#####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污水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废气排放口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侧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考察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状况,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 1#排气筒应企业要求考虑到进口开孔对设备运行稳定的不利影响,故未对进口进行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2#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52%,由于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故去除效率低于原环评设计量,但出口浓度及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托运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德乐金属制品厂建设金属护栏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

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完善危废台账。

溧阳市德乐金属制品厂

2020年10月15

| 内容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名  |
|------|-----|----------------|-------|-------------|-----|
| 组长   | 陈留生 | 溧阳市德乐金属制品厂     | 厂长    | 13801498001 | 陈留生 |
| 副组长  | 俞洪斌 |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 高工    | 13701483703 | 俞洪斌 |
|      | 洪彬  | 常州市天宁区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95866048  | 洪彬  |
|      | 杨霞  | 江苏益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5261121550 | 杨霞  |
|      | 靳蕊  | 江苏鑫和检测有限公司     |       | 1886555222  | 靳蕊  |
| 与会人员 | 吴媛  | 溧阳市天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8796488580 | 吴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溧阳市德乐金属制品厂

2020年10月15日